证券代码：920007　　证券简称：酉立智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10

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涛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587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4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　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4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李涛、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苏州酉信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5,097,000 股，已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.00	《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蔚恺、余哲巍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

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6 日